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上,1664

【裁判日期】1000930

【裁判案由】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六六四號

上 訴 人 劉振瑋

訴訟代理人 詹雅琪律師

被 上訴 人 張朝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上字第二二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原係訴外人國產汽車股 份有限公司(下稱國產汽車公司)之法定代理人,伊於民國八十 九年三月間即解任國產汽車公司之董事職務,乃被上訴人疏未依 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,向經濟部辦理董事解任登記 等情,聲明求爲命被上訴人向經濟部辦理伊於八十九年三月一日 解任國產汽車公司董事之登記。原審以:國產汽車公司於九十四 年十月二十八日經法院爲破產之宣告,被上訴人已喪失該公司法 定代理人之身分,上訴人請求其依上開公司法規定向主管機關辦 理登記,顯無理由等詞,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駁 回其上訴。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 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,僅漫謂原判決理由矛盾、違 背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規定云云,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 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關 於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部分,尤未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 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又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一 項規定公司之登記,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具備申請書向主管機 關申請。被上訴人已非代表國產汽車公司之負責人,自無從爲該 項申請,縱其於第一審曾爲認諾,法院亦不得爲其敗訴之判決, 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九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黃 義 豐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$-\bigcirc\bigcirc$ 年 十 月 十二 日 -